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曾紹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09
傳真：(02)29506856
電子信箱：A00714@ms.ntpc.gov.tw



24264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35號1樓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組字第108223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一案，所送書面資料，經核為本市合法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，尚符初審資格，本局業已函轉貴會申請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1月22日108年全工字第1081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擬申請正卡1張，案件流水號：0400100000000000000080628號。
- 三、請貴會於複審通過且獲發團體憑證後，向經濟部商業司諮詢專線：412-1166詢問，依其指示，下載檔案、安裝程式，並函復本局已完成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